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炼钢分公司

刮板输送机招标书

第一章 投标技术要求

一、标的设备名称、数量及交货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刮板输送机	FU350-20	1台	25天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分公司院内	现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二、招标项目简介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分公司需要招标采购1台刮板输送机，用于除尘灰输送使用。

三、标的设备的使用环境

室外安装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所供设备必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产品质量优良、维护成本低、节能降耗、便于维护的要求，所用设备不在国家淘汰设备目录中。

2. 投标方要详细说明设备的组成、主要构件的品牌型

号、性能特点、技术参数、生产能力等指标。

3. 电机为节能电机。

4. 噪声符合国家检测标准。≤70db。

5. 设备室外使用。

6.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能够独立使用的成套系统，如缺少任何部件而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无偿补偿。

7. 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条件：

刮板输送机

槽宽：B=350mm、L=20m

角度：水平

处理量：Q=30t/h

处理物料：除尘灰（含水量 10%）

电机：Y-11KW-4

减速机：ZSY160-50

输送链：滚链形式，

材质要求：套筒、销轴 40Cr

连板、导轮 45#钢

链轮材质轴承钢

大、小链轮 45#钢调质

机壳 16Mn

无需配备电控箱、防雨罩。

4. 质保条件：质保期一年。

五、详细注明优惠条件

六、售后服务

投标方详细阐述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七、投标要求

采用加密 PDF 文件格式的，发送到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提供密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法人资格，由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单位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1.3 厂家直接投标或具有厂商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投标者，制造商须具有本行业成熟的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的经验，在中国境内具有业绩。

1.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组成。

1.2 投标书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表
- 4)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2、投标报价

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 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3.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至时间(2023年8月21日17点前)前直接送达或邮寄到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或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联系人。邮件中注明**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为废标！

四、其他事项

1、交货周期：

投标人如中标，则成为供货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延期则视为违约。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验收一周内支付60%货款，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月内付清。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有偏离请注明。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莱钢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 王浩然

0531-76820903 15563402623

电子邮箱：342632269@qq.com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分公司 李乃利

13806348615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